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3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DUY HOP(越南籍；中文名：阮維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2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NGUYEN DUY HOP被訴公共危險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先予說明。
-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日14時許，在高雄市某小吃部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6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3分許，行經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鳳山厝福德祠前，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並於同日17時1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9毫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等語。
- 三、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被告經緩起訴處

01 分確定，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檢
02 察官提起公訴者，依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檢察
03 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
04 訴；於此情形，檢察官應製作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敘述其理
05 由；並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而被
06 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7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
07 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08 聲請再議，同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56條第
09 2項、第25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倘撤銷原緩
10 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則該撤銷原緩起訴處
11 分，難認已經確定、生效，與未經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無異，
12 檢察官在原緩起訴處分仍有效情況下，遽就同一案件提起公
13 訴，法院應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
14 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
15 第1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次按關於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
17 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送達應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
18 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倘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
19 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
20 人或受僱人；若不能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
21 營業所或補充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
22 關，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23 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2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
25 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然倘其送達之處
26 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實際
27 上已變更者，則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
28 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存送達，如為寄存送達，
29 則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方生送達之效力。
3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五、經查，本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被告雖設籍於高雄市○
02 ○區○○街00○0號，並自陳居住於高雄市○○區○○路00
03 ○0號，且經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書記載該址，然被告於緩
04 起訴期間，因於111年9月12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經原
05 雇主阿帕斯有限公司於同月15日通報為失聯移工，有移工動
06 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橋頭地檢署緩卷第43頁)，
07 堪認被告於當時已行方不明，且被告迄至本院審理中，均尚
08 未尋獲到案，亦有移民署雲端資料大陸、港澳、外僑、外勞
09 行方不明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被告所填載之居所，係
10 阿帕斯公司所登記之營業地址，足見被告於撤銷緩起訴處分
11 送達時，顯然已未居住於上址，此外，被告所設籍之地址，
12 為聯電企業行之登記地址，有聯電企業行工商資料查詢結果
13 可參，顯見被告亦無可能居住於上址，是上開地址於上開撤
14 銷緩起訴處分書寄送時已非應為送達之處所。檢察官仍對上
15 開2址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其中送達於大社區地址之處
16 分書，於112年2月24日經阿帕斯公司收受，另送達於仁武區
17 地址之處分書，則於同年3月2日寄存於仁武派出所，惟經本
18 院分別電詢阿帕斯公司及函詢仁武派出所之結果，被告均未
19 實質受領該等處分書，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高
20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2年6月28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
21 272440300號函及所附之寄存登記簿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交
22 簡卷第25-27頁)，且觀諸卷內證據，亦未見檢察官另行查明
23 被告之住居所而另為送達，或以被告住居所不明為公示送
24 達，顯見本件緩起訴處分書之送達自非合法，而無從起算再
25 議期間，則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當未對被告發生確定效力，
26 自無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繼續偵查
27 或起訴之可言，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在原緩起訴處分仍有
28 效情況下，遽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本案起訴之程序應屬違
29 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永村

04 法官 黃志皓

05 法官 許博鈞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林瑞標